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大唐街道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诸暨博开
2025-05-01)，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 30 时在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
二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报价折扣率为：大写：
百分之玖拾伍点零零（小写：95.00%）。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郇鸿燕 13675787649

2025 年 05 月 21 日

代理机构：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爱超 13989573703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注：1. 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2.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2025 年度大唐街道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博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诸暨博开 2025-05-01）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标项	服务内容	中标折扣率（%）	最高合同金额（元）
标项一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及其相关非诉讼代理服务	95.00	200000.00

注：实际结算单价=费用标准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第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为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并就决策的合法性提出意见或进行论证；
- 2、对甲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或提出修改意见；
- 3、为甲方作出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
- 4、受甲方委托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或仲裁案件；
- 5、起草、审核、修改协议、合同、章程等各类法律文件；
- 6、受委托对涉法事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协助处理涉法信访

事件；

7、承担相应的法律援助任务；

8、不定期对甲方执法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9、协助甲方委托的其他涉法事务。

10、有关不仅限于消防、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审批的政策制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调解或仲裁案件，法律文件等，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和甲方交办的其他所有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

包括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街道下属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为诸暨市大唐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诸暨市大唐袜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袜都电商园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袜业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塔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诸暨市草塔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认同并遵守服务对象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

(2)乙方应指派三名以上从事政府法律顾问经验的本单位律师，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服务对象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3)乙方应保证指派的顾问律师每周至少2次有一人在甲方处为服务对象提供顾问服务，并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需求，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遇紧急突发情况要求积极配合确保3小时内到场处理。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和各种设备设施，做好

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内办公桌椅等各类办公物品管理工作，对丢失（遗失）或人为损坏须按价赔偿。

（5）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做好各类相关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严禁在办公场所开展其他与法律工作无关的活动。

（6）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服务对象利益的其他活动，要求对日常接触了解到的不宜公开或保密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在服务对象的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中，乙方不得担任对方当事人代理人。

（7）案件办理费用支付要求：案件装订标准和资料归档，须在案件办理之后，按合同约定付款日的7日前将装订归档的案卷移交甲方。装订标准满足甲方相关文件标准。

（8）由于乙方服务不能及时响应，工作需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法律咨询服务

（1）为服务对象的各科室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服务对象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服务对象要求作出及时解答，一般应在24小时（紧急事务应在5小时）内作出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 and 解决途径；

（2）修改、审查服务对象需要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3）根据服务对象通知列席服务对象召开的会议，及时了解服务对象动态，为服务对象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及法律依据，或者应服务对象要求，对服务对象的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和法律风险的评价。

(4) 应服务对象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出具或签署与服务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

(5) 为服务对象涉及的各类纠纷、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服务对象需要供应商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6) 代理服务对象参加行政诉讼或仲裁、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民事等诉讼案件，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并参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文件标准，负责进行案件装订并移交至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案卷未按期交付致使财政预算资金被上缴无法支付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案件举证答辩由乙方自行打印到甲方盖章并邮寄。

(8) 出具的所有法律意见书，乙方应先指派律师先行签字，电子版提交，当月月底集中提供原件，甲方认为需要加盖公章签字的，乙方需予以提供。

4. 风险排查及评估服务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合同审核管理制度，协助服务对象做好合同把关工作。

(2) 优化完善服务对象的合同范本。

(3) 直接参与服务对象重要的谈判并提供全程的法律服务，协助服务对象起草或修改、审查商务谈判所需的法律文本，从法律上最大限度地预防及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保护服务对象的利益。

(4) 为服务对象开展法律风险评估，给予服务对象合理性整改意见，控制法律风险。

(5) 能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法律事务。

5. 法律宣传及培训服务

(1) 为服务对象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房屋征收等方面提供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2) 协助服务对象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

(3) 对服务对象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6. 特别说明

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若有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也需要接受委托。按照2025年度大唐街道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中标单位的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

第四条 聘任期限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

第五条 相关费用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的代理复议、诉讼、仲裁等案（事）件的，按照以下标准计费：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结算方式
1	年度法律顾问	1	项	10万元/年	总价包干（按年度支付）
2	行政案件代理	1	件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每一阶段为不超过30000元/件	按实结算
3	民商事案件代理	1	件	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	按实结算

				文件所规定的分段累计规则结合 供应商折扣率计收。	
4	合法性审查	1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起草、审核，提供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前 50 件免费，超过 50 件部分按照不超过 1000 元/件计费	按实结算
5	政府信息公开	1	件	每件不超过 10000 元	按实结算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法涉诉事项	1	件	重大疑难复杂涉法涉诉案（事）件、信访案（事）件、重大矛盾纠纷、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一般按照不超过 5 万元/件计费；特别疑难复杂、时间跨度大、工作量大的案件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	按实结算
注：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甲方指派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数量，如未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20 万元的，以乙方实际委托代理案件数量按折扣率 95.00% 结算后支付。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年度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不适用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0.5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解除、终止后获悉的甲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往来信件、文书等，均应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密。若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

金。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251号天洁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351958339447